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2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五及六「稅項及外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我們的各附屬公司均非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5月25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編纂]股本總額的25%(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及授出有關不超過[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5%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自[編纂]起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及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為[編纂]目的於必要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對我們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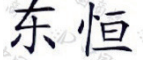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分類	註冊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9	本公司	中國	63322819	2032年9月13日
2.		9	本公司	中國	63317896	2032年9月13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63302957	2032年10月13日
4.		9	本公司	中國	63297998	2032年10月6日
5.		1	本公司	中國	22387984	2028年2月6日
6.		9	本公司	中國	22387640	2028年2月6日
7.		35	本公司	中國	22385410	2028年2月6日
8.		9	本公司	中國	18274578	2027年2月27日
9.		35	本公司	中國	9531349	2032年6月20日
10.		9	本公司	中國	9531317	2032年7月20日
11.		1	本公司	中國	9531206	2032年6月20日
12.		9	本公司	中國	7877101	2031年3月1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基於層狀結構鐵鈷鋁催化劑合成碳納米管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65351X	2042年3月16日
2.	一種流化床用層狀催化劑的合成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044379	2042年3月16日
3.	一種片層結構催化劑的合成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649656	2042年3月16日
4.	一種超細催化劑粉體的合成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065804	2042年2月22日
5.	一種用於碳納米管提純的預氧化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1671366	2042年2月22日
6.	一種催化裂解 甲醇或丙烯製備碳納米管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786634	2042年3月16日
7.	一種用於製備碳納米管的催化劑的還原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653473	2042年3月16日
8.	一種微球狀催化劑的合成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2653488	2042年3月16日
9.	一種高活性催化劑的合成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171373X	2042年2月23日
10.	一種複合熱電薄膜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0387813	2041年1月11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1.	一種浮動催化法製備單壁碳 納米管的裝置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03268900	2040年4月22日
12.	一種用於碳黑生產設備的熱 交換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0470897	2041年1月13日
13.	一種碳納米管材料的提純裝 置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0314313X	2040年4月19日
14.	一種石墨烯漿料製備系統及 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656966	2036年8月30日
15.	一種旋轉式密齒型石墨烯漿 料製備系統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722120	2036年8月30日
16.	一種旋轉式石墨烯漿料製備 系統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721467	2036年8月30日
17.	一種帶角度的石墨烯漿料製 備系統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721503	2036年8月30日
18.	一種密齒型石墨烯漿料製備 系統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720591	2036年8月30日
19.	一種單晶體石墨材料製備提 純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749142	2036年8月30日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類 型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所 在 司 法 權 區	專 利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20.	一種回轉型石墨烯漿料製備系統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722135	2036年8月30日
21.	去除金屬離子的碳納米管提純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681807	2036年8月30日
22.	熱能回收的小管徑碳納米管提純系統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7634488	2036年8月30日
23.	一種碳納米管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5105494619	2035年8月30日
24.	一種用於生長碳納米管的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209986909	2026年8月30日
25.	一種碳納米管提純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209935733	2026年8月30日
26.	用於製備碳納米管的廢氣處理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21002028X	2026年8月30日
27.	一種小管徑碳納米管提純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209871182	2026年8月30日
28.	一種回收酸的碳納米管提純系統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20987057X	2026年8月30日
29.	一種製備碳納米管的反應爐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210039816	2026年8月30日
30.	一種用於提純石墨的整體化提純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209899690	2026年8月30日
31.	用於碳納米管導電漿料分散效果測試的設備	實用 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16209851210	2026年8月2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32.	一種低溫鋰離子電池負極材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3100840620	2033年3月15日
33.	一種用於碳納米管提純的裝置及方法	發明	南通東恒	中國	2022101678365	2042年2月22日
34.	一種鋰電池負極材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	南通東恒	中國	2021100536663	2041年1月14日
35.	一種基於蠶絲模板的碳納米管的製備方法	發明	南通東恒	中國	2021100387796	2041年1月11日
36.	一種單晶體石墨材料製備裝置	發明	南通東恒	中國	2016107748991	2036年8月30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1.	dhnano.com	本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一旦H股於聯交所[編纂]，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列示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所持 股份數目 及說明	於非上市 股份／H股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於我們 總股本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沈伯華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實益擁有人	10,415,638	[編纂]	[編纂]
沈宇棟先生 ⁽³⁾ ...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8,006,948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900,015	[編纂]	[編纂]
姜東先生.....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兼 董事會秘書	實益擁有人	142,2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指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時已發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其中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
- (3) 截至2026年6月22日，無錫恒誠由其普通合夥人沈宇棟先生持有約45.24%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宇棟先生被視為於無錫恒誠持有的2,900,0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不作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於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有關我們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一專家資格」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0日採納第一輪股權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認購無錫恒誠(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合夥權益的權利，且在某些情況下，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統稱「**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恒誠持有2,900,015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50%，而姜東先生持有142,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僱員持股平台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編纂**] %的權益，而姜東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編纂**] %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一節。

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新股份。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已發行予僱員持股平台或相關參與者，僱員激勵計劃於[**編纂**]後將不會對我們股東的持股造成任何攤薄。

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承授人**」)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服務超過60個月，且符合僱員激勵計劃所載要求的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員工。

獎勵的形式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分兩批授出：(i)第一批包括向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姜東先生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i)第二批包括向若干承授人授予認購無錫恒誠合夥權益的權利，彼等據此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無錫恒誠及姜東先生於2021年及2025年認購本公司股份，以促成上述安排的實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平台」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禁售安排

承授人須遵守自相關認購日期起計不少於60個月的服務期，在此期間，其權益須受禁售及轉讓限制。

退出及回購安排

於禁售期內，倘承授人辭職、被解僱、違反與本公司簽署的協議(包括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要求，該承授人將不再具備資格，且其權益須被強制回購。倘承授人身故，其合法繼承人所繼承的權益亦須予回購。所有該等回購均應由僱員持股平台的實際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進行。

禁售期屆滿後的轉讓

於禁售期屆滿後，經無錫恒誠的普通合夥人同意，承授人可將其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僱員，而該等僱員將受僱員激勵計劃條款約束。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面臨威脅或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該等訴訟、仲裁或索償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編纂]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0.8百萬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均為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當時股東，即沈伯華先生、沈宇棟先生、無錫恒誠、江蘇新材料、無錫金茂二號、問鼎投資、寧德新能源、深創投、無錫紅土、江蘇紅土、長江晨道、翟騁騁、馬鳳蘭、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陳強、郭洪濤、武漢源夏、張艾、何遠卿、謝新元、複鼎三期、蘇州東合鼎門、上海國策、蘇州鼎太鯤、江蘇韋泉、鵬如一號、超興創投、南通韋泉、蘇州永鑫開拓、上海鳴山及姜東先生。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無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已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出具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於本文件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我們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倘較高)公允價值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關涉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供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繳足或部分繳足；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價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者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我們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結算及交收。